

臺中市實施狹小巷道禁止臨時停車措施之設置標準不一，有影響救災時效之虞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陸續完成禁止臨時停車設施，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(下稱消防局)為確保消防救災車輛通行，實施狹小巷道禁止臨時停車措施，其設置標準屢遭民眾質疑與抱怨，且部分列管巷道尚未設置禁止臨時停車設施，有影響救災時效之虞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作業程序，並陸續完成禁止臨時停車設施，順暢救災動線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

臺中市轄內消防通道劃設禁止臨時停車
(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)

臺中市轄內作為消防救災車輛通行之狹小巷道因人口密集、建築物緊鄰等特性，一旦發生火警意外，救災車輛不易抵達現場，易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3年12月底，消防局列管之狹小巷道計有125處，消防局雖已實施禁止臨時停車措施，惟未經法制作業程序發布，且施作標誌(線)標準不一而招致民怨，又尚有32處尚未設置禁止臨時停車設施，有影響救災時效之虞，經函請消防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消防局改善情形，已於104年9月2日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狹小巷道禁止臨時停車作業程序，俾供勘查認定依據；另上述32處尚未設置禁止臨時停車設施之狹小巷道，截至104年9月底止，已完成設置者25處，可順暢救災動線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